

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年度报告（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号：2024-020）。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根据公司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07,524.3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3,96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1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96,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更正后：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7,524.3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6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3,96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